

证券代码：603020

证券简称：爱普股份

公告编号：2025-039

爱普香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9月15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静安区江场西路277号北上海大酒店3F宴会厅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2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46,617,866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9.0317

截至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公司股份总数为383,237,774股，其中爱普香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公司股份7,600,000股不享有表决权，故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为375,637,774股。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魏中浩先生出席并主持本次股东大会会议。本次会议采用现场会议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以及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

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爱普香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6人，独立董事陶宁萍女士、独立董事卢鹏先生、独立董事章孝棠先生由于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2人，监事会主席黄采鹰女士因工作原因无法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 3、董事会秘书秦汉清先生出席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二、 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 1、 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45, 550, 766	99. 2722	1, 052, 500	0. 7179	14, 600	0. 0100

2. 00、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制定需要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的内部治理制度的议案》

2. 01、议案名称：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45, 509, 766	99. 2442	1, 062, 500	0. 7247	45, 600	0. 0311

2. 02、议案名称：修订《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45,554,766	99.2749	1,048,500	0.7151	14,600	0.0100

2.03、议案名称：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45,540,766	99.2654	1,062,500	0.7247	14,600	0.0100

2.04、议案名称：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45,498,266	99.2364	1,073,000	0.7318	46,600	0.0318

2.05、议案名称：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45,540,766	99.2654	1,062,500	0.7247	14,600	0.0100

2.06、议案名称：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45,550,666	99.2721	1,052,500	0.7179	14,700	0.0100

2.07、议案名称：修订《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45,544,766	99.2681	1,058,500	0.7219	14,600	0.0100

2.08、议案名称：修订《公司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45,544,766	99.2681	1,058,500	0.7219	14,600	0.0100

2.09、议案名称：制定《利润分配管理制度》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45,544,266	99.2678	1,048,500	0.7151	25,100	0.0171

2.10、议案名称：修订《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45,544,266	99.2678	1,048,500	0.7151	25,100	0.0171

2.11、议案名称：修订《累积投票制度》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45,544,266	99.2678	1,048,500	0.7151	25,100	0.0171

2.12、议案名称：修订《公司证券投资与衍生品交易管理制度》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45,534,266	99.2609	1,058,500	0.7219	25,100	0.0171

2.13、议案名称：修订《回购股份管理制度》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45,554,766	99.2749	1,048,500	0.7151	14,600	0.0100

3、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及章程备案等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45,547,466	99.2699	1,048,500	0.7151	21,900	0.0149

(二) 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4、议案名称：《关于独立董事换届选举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4.01	章孝棠	134,909,516	92.0144	是
4.02	王锡昌	134,905,504	92.0116	是
4.03	王众	134,888,606	92.0001	是

5、议案名称：《关于非独立董事换届选举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5.01	魏中浩	134,935,017	92.0318	是
5.02	葛文斌	134,897,906	92.0065	是
5.03	黄健	134,892,905	92.0030	是
5.04	王秋云	134,901,405	92.0088	是
5.05	孟宪乐	134,916,110	92.0189	是

(三)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4.01	章孝棠	4,055,250	25.7254				
4.02	王锡昌	4,051,238	25.7000				
4.03	王众	4,034,340	25.5928				
5.01	魏中浩	4,080,751	25.8872				
5.02	葛文斌	4,043,640	25.6518				

5.03	黄健	4,038,639	25.6200				
5.04	王秋云	4,047,139	25.6740				
5.05	孟宪乐	4,061,844	25.7672				

(四)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 1、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通过了以上议案。
- 2、本次股东大会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 4、议案 5。
- 3、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中，议案 1 为特别决议议案，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 4、本次股东大会无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

三、 律师见证情况

-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

律师：沈寅炳律师、李孟颖律师

-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结论为：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爱普香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9 月 16 日

● 上网公告文件

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关于爱普香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爱普香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